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Sub.2/1999/44
9 August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
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

在所有国家、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
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(包括种族歧视
和种族分隔政策):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
第 8(XXIII)号决议提交的报告

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

1999 年 8 月 6 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

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函件

谨此递交中国政府关于取缔法轮功组织问题的立场文件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* 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
2 之下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。

大使, 常驻代表

乔宗淮 (签字)

* 该附件接收到原样复制, 只有英文本和中文本。

中国政府在取缔“法轮功”组织问题上的基本立场

1. 中国政府作出取缔“法轮功”组织的决定有充分的事实根据。

1992年，“法轮功”组织的头目李洪志利用人民群众的健身愿望，抄袭一些气功功法，加入许多迷信狂言，拼凑起来一套称为“法轮大法”的歪理邪说。几年来，他大肆宣扬有病不能吃药的谬论，鼓吹“地球爆炸”，宣称“末日来临”，蛊惑人心，愚弄群众。这套邪说诱使人产生迷惑和恐惧心理，已造成多人致疯、致残、致死（据初步统计，全国有915人因练法轮功而死亡），甚至杀害自己的亲属。谁不赞成他们那一套，他们就进行围攻。最近一个时期，他们冲击新闻单位，骚扰政府机关，堵塞公共交通，严重妨碍公共秩序。

李洪志和“法轮功”组织的所做所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，与美国的“大卫教”、日本的“奥姆真理教”和一些国家的“太阳圣殿教”等有许多相似之处。中国有关部门决定予以取缔完全是正确的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和人民群众的欢迎。

2. 中国有关部门采取的行动，完全是依法进行的。

中国是一个法制国家，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公民的结社自由。目前，中国已经登记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有1800多个，各地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县级以上社会团体20万个。无论是个人或组织，在依法享受权利的同时，也必须依法履行义务。对结社进行注册登记，这是各国的通常作法。“法轮功”组织不但没有依法登记，而且还大肆进行非法活动，这当然不能允许。

中国政府同样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，正常的宗教活动得到法律的保护。但“法轮功”不是一种宗教，“法轮功”组织也从未说过自己是宗教组织。

3. 中国政府针对“法轮功”采取的行动，根本出发点是保

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。

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人权与基本自由，尊重国际人权文书。

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等国际人权文书在强调权利和自由的同时，也明确规定对某些权利的行使进行必要的限制，以维护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卫生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等。“法轮功”组织宣扬歪理邪说，对一些人的生命和社会造成重大危害。中国有关部门取缔这个组织根本不是侵犯什么人权或宗教自由，而恰恰是为了保护全体人民的人权，包括“法轮功”受害者的人权。

4. 中国政府的做法与各国实践是相一致的。

对未经登记或从事非法活动的社会团体予以取缔，打击危害社会和公众利益的邪教组织，是各国的通常作法。

5. 中国政府只是宣布取缔该组织，对广大“法轮功”练习者，中国有关部门主要是对他们进行劝说，并未采取强制措施。目前，绝大多数练功者已认识到“法轮功”的真面目，已与“法轮功”划清界线。练功者只要主动脱离“法轮功”组织，不再参加其一切活动，就不会追究他们的任何责任。

附件：

1. 李洪志其人其事

1. 李洪志根本不是什么能度人上天的“佛法大师”，而是制造社会混乱的恶人。

给查，李洪志，男，1952年7月7日出生于吉林省公主岭市。1960年至1969年，他先后在长春市读小学和初中；1970年至1978年期间，先后在总后部队军马场、吉林省森警总队吹小号；1978年至1982年在森警总队招待所当服务员；1982年至1991年转业到长春市粮油公司保卫科工作；1991年停薪留职后从事“气功”活动，1992年5月起传播“法轮功”。

然而，李洪志 1993 年编造的个人简历中称，他童年开始由佛家全觉大师传授独传修炼法门，8 岁时修炼圆满。12 岁时，道家师父八极真人找到他传授道家功夫，1972 年又由道号真道子的师父传授大道所学，1974 年又由佛家师父传授修炼大法直到出山。李自称“有搬运、定物、思维控制、隐身等功能，功力达极高层次，了悟宇宙真理，洞察人生，能预知人类过去、未来。”

1994 年 9 月 24 日，李洪志将出生年月日由 1952 年 7 月 7 日变更为 1951 年 5 月 13 日，并重新办理了身份证。李洪志为何要改变生日呢？原来相传佛祖释迦牟尼的生日是我国农历的四月初八，而 1951 年 5 月 13 日恰好是农历四月初八，李洪志将自己改为与佛祖同日诞生，其目的是称自己是“释迦牟尼转世”。

经调查走访，李洪志的家人、亲属、同学、老师及部队战友都说李洪志就是个普通人，对其编造的“学法修炼”经历，纷纷说是“胡扯”，“不可能”，“没见过，也没听说过”。大家都说，李洪志小时候唯一的特长就是吹小号。

李洪志实际上从 1988 年才开始练气功。他当时跟随气功师李卫东学练“禅密功”，后来他又跟随另外一个气功师学练“九宫八卦功”。李洪志以这两门功法为基础，去泰国探亲时又摹依泰国舞蹈的某些动作，拼凑了“法轮功”功法。李洪志编造的个人简历荒诞离奇，谎话连篇。

2. “法轮大法研究会”是未经注册登记，但体系严密、功能完备的非法组织。

李洪志于 1992 年创立“法轮功”后，在北京就设立了“法轮大法研究会”，自任会长。此后，又陆续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了 39 个“法轮功”辅导总站，总站下又分设了 1900 多个辅导站、28000 多个练功点，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。

“法轮大法研究会”负责领导和管理各地“法轮功”辅导总站一切事务，审批各地“法轮功”组织的机构设置，任免主

要骨干分子职务。李洪志及其控制的“法轮大法研究会”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，使“法轮功”活动组织化、规范化。

今年5月以来，李洪志虽然在国外，但国内“法轮功”练习者却不断收到被称为“经文”的指令，传达速度之快、流毒之广、影响之坏，也都与其有一个组织系统有关。“法轮大法研究会”及各地总站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“弘法”、“会功”、“庆典”、“纪念”等大规模活动，还针对各地新闻媒体报道、刊载揭露“法轮功”的文章及有关部门禁止出版发行“法轮功”书籍和音像制品，多次策划、煽动众多“法轮功”修炼者有组织地围攻新闻出版单位和党政机关，严重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，破坏了社会稳定局面。

3. 所谓李洪志对“4·25”事件一无所知“纯属谎言”。

今年4月25日，一万多名“法轮功”练习者在中南海周围聚集，严重影响了中南海周围的社会治安秩序，造成了极坏的影响。李洪志在接受澳大利亚记者采访时声称：“北京发生的事，事先我一点也不知道，我当时在从美国来澳洲的路上”，“完全知道这件事情是在布里斯班”。然而，大量事实证明，“4·25”事件的前一天，李洪志就在北京。

4月19日，天津师范大学校刊《青少年科技博览》刊登了中国科学院院士何祚庥撰写的“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”的文章。天津市部分“法轮功”练习者因对此不满到该校聚集、静坐。至22日人数已达3000余人，严重影响了学校师生正常的生活和教学秩序。

就在此时，李洪志突然乘美国西北航空公司NW087次航班于22日下午5时35分从北京入境，24日下午1时30分又匆匆搭乘中国国际航空公司CA109次航班离境赴香港，在北京共停留44小时。

也就在李洪志入境的第二天，4月23日，部分“法轮功”练习者聚集天津师范大学的事件迅速升级，人数猛增到6300多人。24日上午，在李洪志还没有离境时，北京等不少地方的“法轮功”练功点纷纷接到通知，要求25日组织练习者到

中南海周围“集体练功”。

25日，一万多名“法轮功”练习者在中南海周围聚集。当时，李洪志在香港，直到27日晚10时15分，他才离开香港飞往澳大利亚的布里斯班。

4. 李洪志在传播“法轮功”过程中，不断标榜自己是超凡脱俗的“最高的佛”，但实际生活中的李洪志却格外贪婪。

李洪志在“传功”初期，以祛病健身为幌子，靠“治病”吸引信徒。虽称免费治疗，却在家中设立“功德箱”，暗示弟子告诉患者每人应捐“功德”钱100元以上。

“弘法”初期，李洪志还通过举办培训班聚敛了大量钱财。仅1993、1994年，李在长春教功售书就收入428300元，在全国各地办班收入789000元。

此后，李洪志又通过“法轮功”组织大量印制书籍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VCD等，以每套300元的价格在练习者中出售，并极力吹嘘自己的“法像”和“法轮功徽章”有“灵气”，鼓动练习者购买。近年来，李洪志又“推出”练功服、练功垫，将原来出版的“法轮功”书籍印成价格更加昂贵的“精装本”，向练习者兜售。

目前已掌握，李洪志以其亲属名义在北京、长春拥有数处豪宅、多辆轿车。李洪志利用“法轮功”聚敛了巨额财富，偷逃了大量税款。

5. 李洪志不是在度人，而是在害人。“法轮功”对人们的身心健康造成的恶果不胜枚举。

李洪志在《转法轮》等书和多次“讲法”中称，“德”是一种白色物质，与其对立的是一种黑色物质，称为“业”力。修炼“法轮功”就能够凭借这个“法轮”提高“德”修，降低“业”力，净化身体，最终达到“开功、开悟、功成圆满”，“灵魂不灭”，并将人度到“天国”极乐世界。李洪志还宣称，人生病是前世造“业”欠债的现世报应，“生老病死是有因缘关系的，人在以前做过的坏事而产生的业力才造成了有病或磨难，遭罪就是还业绩”。李洪志说，只要相信、修炼“法轮功”，

不用吃药就能治病。他还把阻止练“法轮功”的人称为“魔”，胡说什么由于这些“魔”的存在而破坏法轮大法，不让人得法，云云。

结果，一些“法轮功”练习者受李洪志歪理邪说的欺骗、迷惑，有的患病后拒绝去医院，不打针、不吃药，贻误治疗导致死亡。有的因练功自杀身亡或精神失常。有的甚至采用残忍的手段危害亲人和朋友。据初步统计，仅北京两所精神病院收治的因练“法轮功”导致精神失常的病例看，1996年9例，1997年10例，1998年22例，1999年上半年就有16例，呈逐年上升趋势。全国因练“法轮功”死亡的有915人。

II. 李洪志歪理邪说评析

“法轮功”宣扬了一整套荒谬的思想观点，其中一个基本观点是：世界末日即将来临，人类即将毁灭。对此，现代科学已无能为力，任何政府也管不了。只有“法轮功”才能拯救人类，李洪志则是唯一的救世主。进而，他提出修炼“法轮功”必须专一，不许再有其他任何信仰。李洪志煞有介事地说，人类文明至少经历了81次“周期性的变化”，“现在社会在整体往下滑”。“人类如果再滑下去就面临着毁灭，彻底的毁灭，那叫：形神全灭，很可怕！”

实际上，人类社会的任何历史发展阶段，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些社会问题。人类的文明，就是在不断地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的过程中发展和进步的。李洪志宣扬“末世论”，从实质上看，是对现实社会的否定，具有浓厚的反社会、反政府倾向。李洪志大谈人类社会道德崩溃，人类面临毁灭，实际上是在为他实现政治野心制造舆论。

李洪志鼓吹“政府无用论”，目的是宣扬要用“法轮功”来统治全世界的思想，要夺取“超政府”、“超法律”的权力，政府解决不了社会问题，法律也解决不了社会问题，只能由他主宰一切！

李洪志极力否定现代科学，鼓吹全世界应该听他的，没他不行。他自称，“法轮大法”是世界上一切学说中“最玄奥、超常的科学”，“给人留了一部上天的梯子”。

李洪志打出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旗号，但实际上，他容不得一点批评或反对意见。每遇到批评“法轮功”时，他就煽动法轮功信徒以“护法”为名，挑动闹事，从 1998 年屡屡围攻各新闻单位，到 1999 年围攻天津市委后，又围攻中南海，这能叫善、能叫忍吗？

李洪志称：“弘扬大法，你根本就不能再提你以前学过的东西。因为你已经和它一刀两断了，它不属于你，也不属于你要得的东西。一切法轮弟子在传法时，只能用‘李洪志师父讲’，或者‘李洪志师父说’，绝不得用自己的感觉、所见、所知和其他法门的東西，否则传的就不是法轮大法，一律视为破坏法轮大法。”

李洪志鼓吹这套邪说的玄机是：只要你炼了“法轮功”，等于和他订了生死契约，你的思想行动都得听命于他，依附于他。他不准你再看别的书，不准你再学别的学说，把你整个封闭在他的邪说体系之中，使你失去判断是非的能力。

通过上述手段和“法轮功”组织的严密控制，李洪志扮演救世主形象，制造狂热的现世教主崇拜，蛊惑于民，以期万众归附。他还盗用佛教名词神化自己，声称他有“法身”，他能给修炼者小腹部装一个“法轮”，这个法轮可以度己度人。一些修炼者轻信这套鬼话，追求出现这种奇迹，导致精神失常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据了解，某医院 1997 年至 1998 年收治的精神病人中，竟有五分之一是因为修炼“法轮功”所致。

李洪志自己只有初中文化水平，连有机物与无机物都分不清，却敢将达尔文、牛顿等大科学家贬得一钱不值。李洪志把自己打扮成不同于常人的“神”，只有他能洞察常人看不到的宇宙奥秘，只有他才能解释宇宙的万事万物，声称“地球只不过是宇宙的垃圾站”。他鼓吹人是由神造出来的，人的生老病死全都是前世报应。